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体现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做强做优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坚定决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云内集团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民营资本，推进云内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该事项涉及云内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

二、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内集团转来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昆政复[2019]61号），批复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2、请市国资委督促指导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方案》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依法、遵规、履程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三、本次混改方案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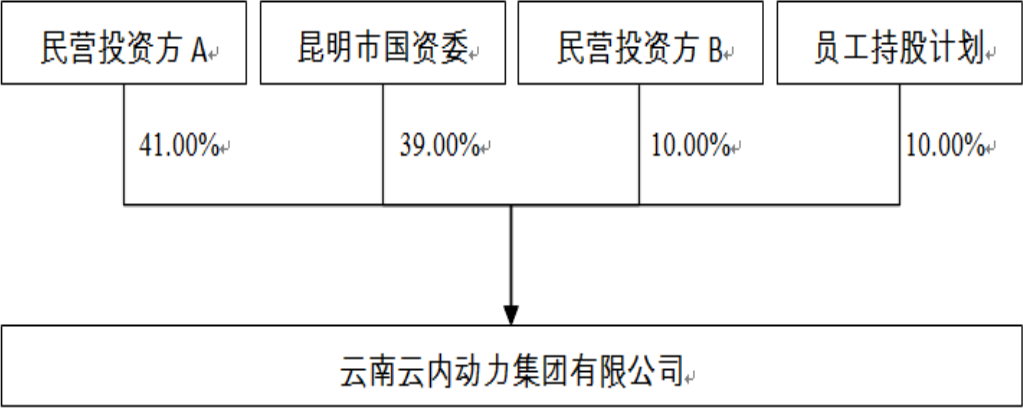
（一）混改方式

云内集团本次混改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混改后云内集团股权结构

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 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 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 10%（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 B”），增资完成后，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营

投资方 A 和民营投资方 B 持有云内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9%、51%和 10%。在上述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 1 年内，民营投资方 A 将按要求将所持云内集团 10%股权转让予云内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从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云内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如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期限（40 个工作日）内未同时征集到民营投资方 A 和民营投资方 B，则本次增资终止。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混改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民营投资方 A。
- 2、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云内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混改尚需在选定投资方后就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云内集团本次混改方案的详细内容后续将在产权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